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9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蔡昌佑

被告 陳水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起訴時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89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詢問答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蕭榮峰